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董事长的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王玉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提供了樊大宏先生、黄振涛先生、王晶莹先生、童友春先生、韩致洲先生、杨彦群先生、曹玲女士、徐睿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经审阅上述人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八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会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

- 1、聘任樊大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黄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晶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3、聘任童友春先生、韩致洲先生、杨彦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聘任曹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5、聘任徐睿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

### **三、对《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有关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此项委托贷款展期为保证古交西山发电工程进度，公司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年利率4.35%向贷款方收取利息，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以上协议的签

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利新 李永清 曹胜根 周建

2017年10月19日